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 114 年第 9 次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單位	頁碼
15:00-15:05	114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局	1
15:05-15:20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交通局	15
15:20-15:30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各單位	19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 7 分鐘)			
15:30-15:40	新興/鳳山/岡山等分局轄區事故防制	新興分局 鳳山分局 岡山分局	25
15:40-15:50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各單位	49
15:50-15:55	臨時動議		
15:55-16:00	主席結論		



114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本次道路安全會報。

今年 6 月，本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9 人，比去年同期減少 1 人。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73 人，也比去年減少 4 人，整體雖呈現下降的趨勢，但仍有部分分局行政區增加，因此今天也特別安排四個分局報告轄區內交通事故與防治作為，待會再請委員指導。

台北市 7 月 19 日發生行人遭左轉公車撞擊死亡事故，交通局立即啟動路寬 50 公尺以上道路沒有左轉保護時相路口盤查及改善計畫外，針對幹道行人庇護島設置，請工務局及公路局研提作為逐案推動改善。另標線型人行道是實體人行道尚無法到位前的人行環境改善，目前本市已有 107 處標線型人行道頗獲行人肯定，但交通局 6 月 28 日楠梓新路標線型人行道說明會，就面臨當地許多住戶反對，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協助交通局、工務局溝通民意，再由交通局再次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警察局今年上半年「車輛未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穿越道路」執法數較去年增加約 1 成，請警察局持續透過執法嚇阻違規行為，共同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9 月交通安全月即將到來，為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請教育局、交通局盡速於交通安全月前辦理林副市長與高中職校長座談會議，使校園交安活動提早啟動，此外，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環保局、新聞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海洋局也請運用自身所轄業務與資源，全面性、主動的散播交安月資訊，使民眾具備駕駛行為及危險認知重視交通安全，相關配合事宜請各局處務必全力配合。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簡報第 7 頁 6 月份 A1 事故總覽中，其中一交通事故車種為軍用車輛，推測事故原因可能為駕駛兵之駕車經驗仍尚未純熟，加上近期車道瘦身及路段、路口之交通改善措施，可能駕駛兵是較不熟悉的，故建議應針對轄區內軍用卡車曝光量較多之營區進行道安防治宣導工作。
2. 簡報第 14 頁提及因應酷暑縮減號誌週期，減少機車騎士等待時間，肯定工程小組成果，但仍存在部分機車騎士為躲避太陽光，於路邊樹蔭下停等紅燈，未停等於合法機車停等區內，存在安全疑慮，建議市府可考量於停等區周邊種植合適樹種，讓樹蔭涵蓋停等區，機車騎士可停等於具樹蔭之合規停等區內。
3. 肯定工程小組於地方辦理標線型人行道說明會、行人友善區工作坊，考量過去推動經驗及困難度，主要窒礙難行之處在於地方反對意見，若能透過社區參與提升民意支持度，將有助於市府推動行人友善示範區，未來若有成功推動案例，建議可透過經驗分享及實地觀摩加強推廣，提昇其他社區之推動意願。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第 7 頁提及之 6 月份 A1 事故總覽中，市區 A1 事故已有下降趨勢，近期 A1 事故存在往原縣區擴散之趨勢，建議需持續觀察，進而提出對應之改善策略。
2. 認同近期交通局及工務局推動之工程改善作為，有關行穿線退縮應配合人行道外推增加視距，另肯定市府於五福國中及新興高中周邊推動之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3. 簡報第 16 頁提及號誌輪放及盤點 50 米以上道路配置與人行設施，若於較大路口發生左轉側撞事故，主要以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保護時相改善之，但也造成行人無法於提供之行人專用時相內通過路口，建議應設置行人庇護島或兩段穿越措施，亦可配合最外側車道寬之縮減，提升行人通過路口之安全性。
4. 簡報第 17 頁提及楠梓新路標線型人行道說明會，部分居民擔心停車空間不足之課題，考量路口之改善措施難以將停車格位配置於改善路段上，

建議可納入附近改善區位之橫交道路、鄰近道路或路外停車場，補充說明改善措施並未影響周邊步行距離範圍內之停車供給數量，提升在地居民之可接受度。

(三)李顧問穎：

1. 簡報第 10 頁提及之兩項增長核心指標(路段對撞與路口追撞)事故分析，在「路段對撞」部分，若為峽彎對撞，可思考如何改善該事故類型；而逆向跨越雙黃線行駛部分，是否因路邊違規臨停占用車道造成同向車輛需跨越雙黃線行駛，造成路段對撞事故之增加，建議此一類型之事故則可考量檢視紅線停車管制之長度。另部分可能之因素為車輛搶先左轉，是否因允許左轉之時相可通行綠燈不足，或僅為駕駛行為之因素？仍須進一步分析，初步建議可加強宣導或於雙黃線增設軟質分向桿，改善搶先左轉之課題。
2. 「路口追撞」之肇因主要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或分心駕駛，今年此類型事故相較於去年同期有增加之趨勢，是否因近期推動禮讓行人，導致右轉車輛為停讓行人導致後方車輛未注意前方車輛之煞停進而造成路口追撞事故。由於車輛駕駛應有清楚的視線判斷有無行人通過路口，建議須優先移除路口旁變電箱、矮樹叢、違停車輛、號誌桿、燈桿等影響視距之因素。

(四)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彭副執行長詠晴：

1. 基金會透過國土署所訂定改善通學環境方案進行檢視，於去年 12 月抽查六都各三所學校通學環境，高雄市為五福國中、莊敬國小、新興高中，感謝市府相關團隊針對本會提供之意見進行回覆，惟因提及之相關意見僅針對前揭三校，建議學校周邊之交通改善應納入轄區內所有學校，而非僅針對前揭三校。
2. 有關行穿線未退縮項目，未於今日簡報中提出，考量側撞事故與行穿線退縮應有直接關聯性，建議市府需留意。
3. 目前檢視六都通學環境皆有路線不連續情形，現有國土署訂定通學環境為校園周邊 150 公尺，未來希望擴大至 500 公尺，建議市府應多加重視。
4. 參考澄清湖設置的減速設施，希望學校周邊未來可考量配置相關工程，由於目前部分校園周邊無減速標示，部分用路人於學校周邊恐亦無明確

之減速行為，故建議可透過設置減速丘之工程改善措施，迫使通過校園周邊之所有車輛降低車速，提升學童安全。

5. 高雄地區因車道較寬導致駕駛車速過快，若發生事故，事故嚴重度亦相對較高，建議仍須考量路寬較大路段之車輛降速措施；另如何提升行人通過較寬路口之安全性，建議亦應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1. 市府目前已針對教育局所列之校園周邊改善區位進行全面檢視，除暢通人行環境外，行穿線應配合人行道外推或街角擴大增加視距不宜沒有配套直接退縮。
2. 目前行人友善示範區規劃於前鎮區(復國里、忠孝里)、三民區(鼎泰里)、鳳山區(五甲社區)，並辦理工作坊取得當地里長、里民支持，後續減速平台成效可藉由經驗分享持續推廣。
3. 有關軍用車事故，相關分局已與八軍團、空軍司令部建立宣導管道，將於建立之窗口中密切分享道安資訊，落實宣導作業。
4. 每年至夏日皆有調整號誌週期，但民眾反應不一，今年於北高雄實施，近期未接獲民眾不良反應，將會持續觀察調整。
5. 感謝陳顧問對於重信路改善之相關協助，透過專家學者與民眾溝通，目前取得高度共識，後續將持續推動。
6. 高雄市目前路寬 50 米以上道路計 28 條、680 個路口，其中 199 個路口配置左轉專用車道，100 處具左轉保護時相，統計資料顯示，一半以上路口僅透過早開、遲閉、機會左轉等措施紓解左轉車輛，爰此，除檢視路口外，亦考量行人難以在一次綠燈時段內通過路口，故將與工務局研議設置庇護島，讓行人能分段、安全通過馬路。

(六)主席裁示：

1. 6 月路口側撞事故增加，請新聞局、社會局加強宣導車輛欲行經路口時應「減速慢行」、「留意左右來車」及「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請交通局、工務局檢視易肇事路口調整時相及車道配置，減少轉彎車與直行車交織的風險，亦請優先針對主要幹道進行確認。若路口處有障礙物影響視距，亦請道工處、工務局儘速排除。
2. 近期違反號誌管制事故還是呈增加趨勢，請新聞局、交通局宣導「遵守

交通號誌管制」；請警察局於用路人易違規之路口增加見警率，並增設科技執法，有效取締違規車輛。

3. 校園周邊設施攸關學生通學安全，請工務局盡速辦理五福國中尚義街人行動線會勘並研議改善作為；請教育局辦理莊敬國小會勘研議改善作為，另於新興高中相關設施納入國土署通學示範區計畫辦理。
4. 有關 30 日死亡數據及相關資料之排除，請交通大隊大隊長要求衛生局、消防局等機關隨時提供資料，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5. 50 公尺以上道路，請工務局與交通局研議設置庇護島並分年分段推動實施。
6.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A1 類交通事故防制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岡山、楠梓、湖內分局)

1. 陳顧問勁甫：

- (1) 四分局轄區內有較多工業區及大專院校校區之特性，且於工業區周邊另有全時段性大型車輛送貨需求，使得道路車流特性較不具規律性，加上交通量較多及車種組成較複雜，皆可能造成較多之交通事故，請四分局持續進行防治作業。
- (2) 就分局近期提高見警率、大型車(攔查、執法、宣導)等事故防治作為給予肯定，惟工業區之 A1 事故中，不一定以大型車為主，應針對交通量較大及車種組成較複雜之區域，尤以岡山、楠梓近期因產業發展增設建案及廠房等區位，加強新社區居民交通安全及防禦駕駛觀念宣導。

2. 李顧問明聰：

- (1) 事故分析程序應為：歸納肇事型態、找出地點、再規劃工作對策。就各分局簡報資料提及內容，其中於林園分局轄區事故有一半為側撞且運具主要為機車，故應以此類型事故為主要防治重點；其餘分局亦應分析轄區內事故類型及區位，作為重點防治目標。

- (2) 林園、楠梓、湖內分局已有明確之事故分類與地點，後續可同步進行宣導及執法作業。
- (3) 建議重點執法可先分析事故原因，再提出有效防治對策，如是否因路邊違停或直行機車超速導致右轉側撞事故之增加，建議應找出明確之肇事因素再研擬明確之改善措施。

3. 李顧問穎：

- (1) 建議資料分析方面能更深入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如楠梓及林園分局事故核心以「側撞」為主，建議需再進一步區分左、右轉側撞，若為「右轉側撞」，其事故原因是否為右轉車輛未緊靠右側行駛或未於允許右轉之車道右轉導致事故，建議應進一步分析，方可作為執法取締之重點。
- (2) 因資料統計分析多為二手資料難以了解其事故原因，故需透過第一線員警筆錄，確切得知事故原因。
- (3) 分析事故特性，主要肇事運具為機車，時段為下班時段，建議蒐集其旅次型態是否為通學或通勤旅次，就多數之旅次目的地、工廠、學校規劃適合之交通共乘或接駁車等改善計畫，降低該通學或通勤之私人運具曝光量。
- (4) 楠梓分局側撞事故多且主要發生於夜間，建議需進一步研擬如何改善夜間時段之事故。
- (5) 認同岡山分局事故對策，並已有歸納事故碰撞型態及車種，建議可再了解事故背後原因。
- (6) 湖內分局以大型車為探討重點，但今年截至目前僅有一件，建議補充分析其他事故數較多之運具或肇事型態。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 (1) 感謝顧問建議，將進一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作為分局事故防治參考。
- (2) 當 A1 事故發生時，警察局、交通局及工程等專責機關皆會進行現勘並研擬改善對策；就高雄近一個月之交通事故新聞報導中，肇事原因包含闖紅燈、高齡者、自撞自摔、未注意車前狀況等，皆可歸納為闖紅燈、酒駕及速度管理，將以「科技執法」及「精準執法」

進行改善。

- (3) 四個分局已於警察局週報進行三次精準提報，事故皆有明確掌握，亦將持續彙整，近年在市府道安團隊協助下，本市為六都唯一事故持續下降之直轄市，未來這一目標達成之困難度會越來越高，仍將會持續檢視每件事務情形。
- (4) A1 事故皆沒有發生在同一地點，警察局將持續增加見警率，亦包含工程改善措施、精準執法及綠色救護走廊，感謝衛生局及消防局協助，將全力達成減少 A1 事故之目標。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 (1) 四個分局在事故防治遵循 4E(執法、工程、宣導、醫療救護)政策，轄區內事故數皆呈現下降趨勢。
- (2) 交通大隊將持續協助各分局設置科技執法，目前本市固定照相計有 369 處，其中有 100 處為科技執法，未來持續爭取經費於易肇事路口增設科技執法相關設施，加強事故防制作為。

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 (1) 湖內分局轄區總體 A1 事故減一人，但因大型車事故增加，故特別邀請分局進行報告，亦感謝四個分局報告且善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進行分析。
- (2) 楠梓分局轄管區域中，因台積電園區進駐使得人口增長快速，感謝分局增加警力協助。亦感謝工務局協助申請國土署計畫，於德民路增設左轉附加車道，配合重要路口增加見警率，使得事故件數下降，展現良好之道安團隊合作模式。
- (3) 部分地區之事故原因重複但地點不同，建議各分局配置專人，以道安資訊平台為分析基礎資料，後續探討改善項目時，可與交通局合作討論，歡迎警察局及分局參與易肇事地點專案討論會議。
- (4) 林園分局轄管範圍因工業區面積大，進而導致通勤交通量大，尤以台 88 車流最多，易引起事故發生。近期於市道 188/光明路口之改善方案措施中，因該路口受橋墩影響無法削切中央分隔島設置左轉車道，故選擇以「號誌輪放」作為本路口之改善措施之一，改善措施實施後，截至目前效果顯著，感謝林園分局協助派員站崗疏導交

通，使用路人建議習慣新的改善措施，且透過事後之車流檢視，亦無出現嚴重回堵之狀況，後續若有類似路口，將參考本路口之成功改善經驗，並配合時制細緻化處理，持續降低事故發生率。

7. 主席裁示：

- (1) 近期有多起大型車事故發生於該四所分局轄區範圍，請持續針對大型車進行攔查作業，並宣導車輛「加裝視野輔助系統」及「車輛轉彎應禮讓直行車」觀念。
- (2) 青年族群機車事故件數有上升趨勢，請分局增加易肇事路段、路口見警率，並加強宣導「遵守標誌標線號誌」及「防禦駕駛觀念」。
- (3) 有關高齡者行人事故請分局、區公所、新聞局、社會局、教育局加強宣導「車輛停讓行人」及「注意車前狀況」，並增加社區內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 (4) 依據道安資料系統分析，大寮區內坑路（市道 188）是大寮區最容易發生車速過快的路段，型態以自撞/自摔多（佔 81%），請林園分局加強移動測速照相取締；此外，岡山分局岡山區岡山路與維仁路口、林園分局大寮區鳳林三路與萬丹路口、楠梓分局楠梓區德民路與外環西路、左楠路與外環西路以及湖內分局湖內區中山路一段與民生路口，皆為近年度事故排列第一或第二路口，請警察局評估設置科技執法進行防治。
- (5) 交通部所公布之年度交通事故降低目標為 8%，請各分局務必依據林園分局 14 人、楠梓分局 8 人、岡山分局 22 人、湖內分局 15 人等目標持續努力。
- (6)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職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備	註
兼召集人	市長	陳其邁			
兼副召集人	副市長	林欽榮	林欽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張淑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	陳博洲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楊欽富		
兼委員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吳立森		
兼委員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項賓和		
兼委員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林炎田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隊長	黃元民	黃元民		
兼委員	市區監理所所長	劉育麟	劉育麟		
兼委員	區監理所所長	馮靜滿	馮靜滿		
兼委員	財政局	曾子玲	曾子玲		
兼委員	衛生局	王小星	王小星		
兼委員	民政局	吳淑惠	(請假)		
兼委員	主計處	王玉鈴	王玉鈴		
兼委員	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	許錦春		

兼委員	水利局	張世傑	張世傑	
兼委員	消防局	劉一娟		
兼委員	法制局	丁麗仙	丁麗仙	
兼委員	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林玉霞	
兼委員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	王彥清	
兼委員	社會局	陳綉裙	陳綉裙	
委員	成功大學	陳勁甫	陳勁甫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明聰	李明聰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穎	李穎	
委員	學生代表中	胡睿洋	胡睿洋	
委員	學生代表中	許庭郡	(請假)	

列席單位：

單位	列職	席稱	人姓	員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郭品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陳明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陳俊		陳俊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專員		劉一娟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林昇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工程師	馮怡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二	柳嘉志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師	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課長	柯添輝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組員	楊博良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羽怡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科長 科員	李靖菁 林承鴻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課長	吳逸凡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李建璋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李碧和 李煥 李維中 林永川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雄環境 保護局	衛生 稽查員		李冠賢
高雄捷運 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主任	楊進禎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股長	廖桂芬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主任	劉一娟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請假	
高雄市道路交 通安全促進會	秘書長	薛聖弘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助理 秘書	韓志忠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運輸規劃科	科長	溫哲欣	17 天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運輸管理科	技正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運輸設施科	股長	陳俊名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蔣偉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敬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李國正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會			
新興區公所	區長	陳靜雨	
大寮區公所	區長	鍾炳志	
楠梓區公所	區長	劉文粹	
彌陀區公所	區長	陳景星	
永安區公所	區長	景煥財	
湖內區公所	區長	譚秋霞	
鳳山區公所	副區長	林國慶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	局長	陳柏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	局長	張正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局長	王春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楠梓分局	局長	陳奕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	局長	陳植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	局長	陳善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旗山分局	副分局長	朱和貴	
靖娟基金會	副執行長	彭詠晴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高雄市 114 年 8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修正版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 8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依據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七(四)、(五)

表 1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 類 死亡	騎機車 事故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 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 事故	聯結(大貨 車)事故	大型車 事故
114.1-8	90 人	65 人 (72%)	30 人 (33%)	16 人 (18%)	3 人 (3%)	13 人 (14%)	8 人 (9%)	7 人 (8%)	9 人 (10%)
113.1-8	94 人	74 人	38 人	9 人	2 人	12 人	3 人	12 人	13 人
112.1-8	99 人	79 人	44 人	15 人	3 人	7 人	9 人	10 人	10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4 人 (-4%)	-9 人 (-12%)	-8 人 (-21%)	7 人 (+78%)	1 人 (+50%)	1 人 (+8%)	5 人 (+167%)	-5 人 (-42%)	-4 人 (-31%)
113 年全年	149 人	117 人 (79%)	64 人 (43%)	14 人 (9%)	3 人 (2%)	20 人 (13%)	6 人 (4%)	21 人 (14%)	22 人 (15%)

表 2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 事故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 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 事故	聯結(大貨 車)事故	大型車 事故
114.8	6 人	3 人 (50%)	3 人 (50%)	0 人 (0%)	0 人 (0%)	2 人 (33%)	0 人 (0%)	1 人 (17%)	1 人 (17%)
114.7	7 人	6 人	3 人	1 人	0 人	1 人	0 人	2 人	3 人
增減比較	-1 人 (-14%)	-3 人 (-50%)	0 人 (0%)	-1 人 (-100%)	0 人 (0%)	1 人 (+100%)	0 人 (0%)	-1 人 (-50%)	-2 人 (-67%)

表 3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1-8	30581人	20444人 (67%)	1238人 (4%)	253人 (0.8%)	5117人 (17%)	2018人 (7%)	6602人 (22%)	1691人 (6%)	1332人 (4%)
113.1-8	31400人	20998人	1252人	260人	5122人	2078人	6677人	1670人	1408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819人 (-3%)	-554人 (-3%)	-14人 (-1%)	-7人 (-3%)	-5人 (0%)	-60人 (-3%)	-75人 (-1%)	+21人 (+1%)	-76人 (-5%)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或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1-8	188人 (0.6%)	1386人 (5%)	2319人 (8%)	5688人 (19%)	3787人 (12%)	1040人 (3%)	1409人 (5%)	848人 (3%)	173人 (0.6%)
113.1-8	150人	1466人	2006人	5717人	3824人	1022人	1737人	973人	168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38人 (+25%)	-80人 (-5%)	+313人 (+16%)	-29人 (-1%)	-37人 (-1%)	+18人 (+2%)	-328人 (-19%)	-125人 (-13%)	+5人 (+3%)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1-8	2637人 (9%)	6620人 (22%)	38人 (0.1%)	839人 (3%)	219人 (0.7%)	136人 (0.4%)	111人 (0.4%)		
113.1-8	2878人	6771人	39人	810人	241人	162人	122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241人 (-8%)	-151人 (-2%)	-1人 (-3%)	+29人 (+4%)	-22人 (-9%)	-26人 (-16%)	-11人 (-9%)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4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4.8	3604 人	2449 人 (68%)	125 人 (3%)	29 人 (0.8%)	661 人 (18%)	220 人 (6%)	702 人 (19%)	208 人 (6%)	147 人 (4%)
114.7	3423 人	2218 人	155 人	18 人	595 人	192 人	653 人	226 人	163 人
增減比較	+181 人 (+5%)	+231 人 (+10%)	-30 人 (-19%)	+11 人 (+61%)	+66 人 (+11%)	+28 人 (+15%)	+49 人 (+8%)	-18 人 (-8%)	-16 人 (-10%)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4.8	21 人 (0.6%)	168 人 (5%)	261 人 (7%)	620 人 (17%)	443 人 (12%)	135 人 (4%)	132 人 (4%)	91 人 (3%)	19 人 (0.5%)
114.7	13 人	154 人	263 人	597 人	455 人	92 人	161 人	94 人	16 人
增減比較	+8 人 (+62%)	+14 人 (+9%)	-2 人 (-1%)	+23 人 (+4%)	-12 人 (-3%)	+43 人 (+47%)	-29 人 (-18%)	-3 人 (-3%)	+3 人 (+19%)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4.8	290 人 (8%)	778 人 (22%)	7 人 (0.2%)	82 人 (2%)	36 人 (1%)	29 人 (0.8%)	13 人 (0.4%)		
114.7	299 人	746 人	8 人	94 人	16 人	22 人	7 人		
增減比較	-9 人 (-3%)	+32 人 (+4%)	-1 人 (-13%)	-12 人 (-13%)	+20 人 (+125%)	+7 人 (+32%)	+6 人 (+86%)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5 114 年度每月 A1 事故與去年同期各月比較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8 年死亡人數	21	20	23	18	14	18	11	10	17	17	11	20	200
109 年死亡人數	22	26	19	18	9	21	12	4	20	17	11	21	200
110 年死亡人數	14	21	19	16	16	10	8	10	18	24	15	17	188
111 年死亡人數	12	20	25	15	15	14	14	9	8	23	10	10	175
112 年死亡人數	14	16	16	10	16	8	12	7	13	13	17	14	156
113 年死亡人數	17	13	13	10	14	10	11	6	12	13	16	14	149
114 年死亡人數	15	13	16	11	10	12	7	6					90
114-113 增減	-2	0	+3	+1	-4	+2	-4	0					-4

表 6 六都 A1 事故(24 小時)死亡人數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10 年(1-8 月)	100	48	114	118	130	114
111 年(1-8 月)	114	32	92	133	101	124
112 年(1-8 月)	95	47	95	112	118	99
113 年(1-8 月)	100	45	116	83	102	94
114 年(1-8 月)	98 (-2)	35 (-10)	97 (-19)	86 (+3)	121 (+19)	90 (-4)

表 7 六都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內)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10 年(1-6 月)	122	65	121	151	171	174
111 年(1-6 月)	150	48	127	142	152	180
112 年(1-6 月)	128	64	114	178	148	158
113 年(1-6 月)	129	56	129	142	129	160
114 年(1-6 月)	122 (-7)	48 (-8)	114 (-15)	133 (-9)	168 (+39)	152 (-8)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A decorative banner with a grid background of orange and purple squares. The top row contains icons of a truck, a car, and a boat.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icons of a car and a boat. The title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is centered in the top row.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名 (編號)	指示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目前辦理進度	管理考 建議
「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1050823 起列管	<p><u>歷次會議決議摘要：</u></p> <p>1.有關警察局辦理 A1 事故會勘所提相關改善措施(含易肇事路口專案檢討改善事項)，請於每月道安會報中列管追蹤，各業管單位應優先辦理改善。</p> <p>2.請警察局爾後 A1 事故會勘務必將相關權責機關邀請到場，並於事前提供與會單位案情內容，以利與會單位瞭解並依權責辦理改善措施。</p> <p>3.各業管單位相關 A1 改善措施完成後，儘可能提供完工照片供作參考。</p> <p>4.請警察局於 A1 事故會勘前提供各會勘單位該路口(段)過去 1 年之事故類型、碰撞情形、A1、A2 發生次數等相關資料，而各會勘單位請就 A1 事故之肇因做細緻研究，對 A1 事故地點過去一年所發生的肇事情形與數據做參考，以利</p>	<p>交通局 (交工科)</p>	<p><u>交通局(交工科)：</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p>	(如后附表)
		<p>交通局 (智運中心)</p>	<p><u>交通局(智運中心)：</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p>	
		<p>公路局南分局高雄段</p>	<p><u>公路局南分局高雄段：</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p>	
		<p>環保局</p>	<p><u>環保局：</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p>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 名 (編 號)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辦 理 進 度	管 考 建 議
	<p>後續建議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等工作小組該往那個面向擬訂防制策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5.各單位針對改善內容若無法當下確認，請於會後再告知警察局；另若與會勘紀錄有不同意見或認為沒改善必要，應自行邀請警察局與相關單位現勘修正會勘紀錄內容。請管考單位嚴格把關，各單位確實遵守。</p>			

警察局 A1現勘交通事故個案分析改善措施表
(A 解除列管-請檢附完工後照片 B 繼續列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提報辦理情形
1	11080849	小港區北林路與水秀路 74 巷口	重機車自小客	轉彎未依規定	1 死	75	<p>1140826 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T 字型路口、雙向四車道，請研議路口增設號誌，並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含待轉區)或機慢車左轉專用時相。</p>	<p>交通局交工科： 現已取得新設交通號誌立桿周邊住戶同意書，目前已取得路證，預計9月中旬安排進場施作。</p> <p>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p>
2	04261126	橋頭區成功北路與林北路口	自貨重機車	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 死	20	<p>1140826 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1.請於成功北路南向北增設左轉專用車道。 2.請配合左轉專用車道增設左轉專用號誌時相。</p>	<p>公路局南區養護高雄段(1)： 本案派工中。</p> <p>交通局智運中心(2)： 號誌桿已於8月18日完成移設；後續並將配合公路局左轉專用車道佈設完成後增設左轉專用時相。</p>  <p>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p>
3	05081545	前鎮區永豐路 86 號前	自貨重機車	未保持安全間隔/未保持安全間隔	1 死	82	<p>1140826 會議決議： 尚未完成事項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因外側車道寬為 7.2 公尺，請於事故路段增繪邊線，以縮減車道寬減少碰撞。</p>	<p>交通局交工科： 本案已派工，尚未完成。</p> <p>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p>

4	0615 2228	湖內區 中山路 1段110 號前	重機 車自 小客 車	迴轉未 依規定	1死	49	建議： 請於中央分隔島缺 口處增繪黃網狀 線，並於事故路段南 往北內側車道增繪 禁行機車標線。	<u>公路局南區養護高雄段：</u> 已於7月24日改善完成。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5	0710 2232	大樹區 新鎮路 地下道 九曲 0376號 燈桿前	重機 車軍 用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況	1死	39	建議： 請調整穿越虛線長 度，以利機慢車駕駛 人提早反應，調整行 車動線。	<u>交通局交工科：</u> 已派工，尚未完成。 <u>管考建議-B</u>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6	0718 0915	三民區 九如一 路與正 義路口	自大 貨車 重機 車自 小客 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況	1死	78	建議： 請於建國路一段東 向西慢車道與九如 一路東向西外側混 合車道增繪導引線 ；中期工程改善部 分，待道路刨鋪完成 後，調整事故路口機 慢車待轉區線位置。	<u>交通局交工科：</u> 本案建國路一段東往西銜接九如一路導引 線已於8月7日改善完成。另中期工程改善： 調整九如一路/正義路口待轉區等相關標線 部分，將俟工務局道路刨鋪時提供意見調整 (已完成規劃)，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7	0721	鳳山區	營大	未保持	1死	77	建議：	<u>交通局交工科：</u>	

	0909	南京路 236 號 前	客車 重機 車	安全間 隔			請於南京路南向北 (海洋路至新富路段) 機慢車道增繪邊線 ，以縮減車道寬，減少 並行擦撞事故。	已派工，尚未完成。 管考建議-B 本案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8	0722 0019	苓雅區 成功一 路與永 興街口	行人 自客 車	行人行 走不當/ 未禮讓 行人通 行	1 死	78	建議： 請將成功一路南北 向停止線退縮，與行 穿線距離拉大，並增 繪速限標字；另研議 事故路口增設行人 號誌燈。	交通局交工科： 標線： 已於8月14日改善完成；另行人號誌燈已錄 案增設，惟今年度預算已用罄，預計納入明 年度施作。   管考建議-A 本案標線部分已完成，行人號誌燈部分納入 明年度施作，請積極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9	0724 1449	燕巢區 中興路 與新生 南路口	營聯 結車 重機 車	未依規 定讓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況	1 死	19	建議： 請研議將路口號誌 早開調整為輪放。	交通局智運中心： 經評估，將該路口號誌綠燈早開改為遲閉， 並於9月4日調整完竣。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10	0726 1719	楠梓區 學專路 與金田 街口	重機 車 營貨 大車	不明原 因摔倒 後與同 向車輛 碰撞	1 死	32	建議： 1.請針對事故路段學 專路之樹枝、落葉定 期清掃，以避免影響 行車安全。 2.請調整路口行穿線 位置並將西南角待 轉區線退縮；另評估 加昌69橫巷調整含 括於路口範圍，倘若 認定為路口範圍外	環保局： 事故路段本局所屬楠梓區清潔隊皆有排定 人員定期清掃每周至少2至3次，落葉期間 亦會加強清掃頻率及巡查次數。復於8月 13日再次派員前往清理。

，研議將加昌69橫巷
往學專路方向增設
禁止左轉標誌。



交通局交工科：

已派工，尚未完成。

管考建議-B

本案尚未完成部分，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